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孙仙冬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9月2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1102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推举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决定》,鉴于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无副董事长,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推举,决定由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1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28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900,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136%。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部分公司董事、全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赵英姿、监事会主席向文峰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2.1 发行规模；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期限；
 -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 募集资金用途；
 -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7 还本付息方式；
 - 2.8 增信方式；
 - 2.9 承销方式；
 - 2.10 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挂牌转让场所；

2.14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与议案3均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7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8 增信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9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挂牌转让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26,3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李连果

孙仙冬

2019年10月11日